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议案第 1 项、第 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章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：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：15—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会议室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89,137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2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37,527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59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1,609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19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9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议案第 1 项、第 3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议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9,13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9,13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9,13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阳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紫微先生、郑堡仁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